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317號

原告 洪美華

被告 陳泓睿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953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官 時瑋辰

法官 薛巧翊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君憶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